

关于对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陈东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33 号

陈东：

2019 年 7 月 16 日，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馨科技”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》显示，你作为宝馨科技的控股股东，7 月 4 日回购和解除了原质押给南京怡友贸易有限公司的宝馨科技股份 2,890 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5.22%），再将上述股份质押给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。你未及时将上述事项告知宝馨科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2.7 条，以及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1.6 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7月16日